

# 青年路182号城南影院1幢104室招商公告

项目名称	青年路182号城南影院1幢104室
出租方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承诺	出租方承诺本次出租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交易监督部门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51-62988096；

公告期限 2025年7月7日10:00起至2025年7月11日15:00止。

## 一、出租标的情况

出租标的	所在层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	租金底价 (万元/年)	交易保证金 (元)
青年路182号城南影院1幢104室	第1/6层	/	102.44	3	6.1464	2000

1. 标的坐落位置 合肥市青年路182号城南影院1幢

行缴纳。③燃气：未开通，承租人自行报装并承担费用。

4. 标的房屋移交时室内遗留的杂物由承租人负责清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一 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标的资产内设施设备、水电、消防等按现状交付，室内水电布线及水电负荷不足由成交人自行增容。意向承租人应提前踏勘标的资产，就资产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确认标的范围、面积、水电、使用性质、消防条件并认可招商要求等；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商公告及所有附件的相关内容，完全接受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凡参与招商或提交评审材料的意向方都视同已阅读并理解本招商公告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按照本招商公告及所有附件的要求、条款和条件进行承租。

本招商公告附件 出租人姓名 出租人地址 出租人联系电话 出租人电子邮箱 出租人身份证号

5. 租赁期内, 承租人需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租赁房屋发生

的损失, 出租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投保房屋火灾险, 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1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对标的房屋转租、分租或出借等相关广告信息，否则视同涉事转租行为，一经发现，出租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交易保证金。

### 三. 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如只有一家意向方提交报价材料，该意向方直接中标。如几方报价相同，现场进行二轮报价。

### 四. 意向承租人参与方式

####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5:00前
2. 递交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肥安居集团办公区一楼会议室

#### (三)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5:30
2. 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肥安居集团办公区一楼会议室

(4) 投标函（附件 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2) 个人征信报告（如有）；

(3) 投标函（附件 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1) 签署：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2) 封装：材料需密封包装。

(3) 标记：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并清楚标明意向承租人的名称

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审查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相关材料的，出租方

3. 保证金支付以到账时间为准,意向承租人须确保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4. 如因账户问题导致保证金无法到账,意向承租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未能报名成功,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因造成未能报名成功,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交易保证金处置

1. 意向承租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息)。

房产招商公告及结果公示发布网址（网址：

<http://www.hfgfgs.com>）意向承租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承租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八. 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孙开喜，联系电话：13956968544；

图一：标的所在位置（仅供参考，以实地踏勘为准）



图二：标的外观（仅供参考，以实地踏勘为准）



附件 1: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商业)    )

房屋出租方 (甲方):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方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肥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用途

房屋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用途为\_\_\_\_\_。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必须符合上述房屋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免租期间如下：

免租期间	免租金额（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房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_\_\_\_\_），乙方应在《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1 0147 3542 6660 0000 016

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如乙方承租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退还乙方（不计息）；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的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款项，否则甲方将暂不

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交纳/结清证明为依据)。若乙方未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欠付款项,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上述情形下,若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退还,但申请退还时应提交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退还手续。

#### 第四条 房屋租金、物业费、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 1、租金:

租金期间	金额(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物业费:租赁期限内收费标准为人民币\_\_\_\_\_/月(¥\_\_\_\_)(含税)。

3、乙方将租金及物业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号:

户 名: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01 0147 3542 6660 0000 016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及物业费人民币\_\_\_\_\_ (¥\_\_\_\_\_), 以后每期租金及物业费应在上一期结束前向甲方支付。

## 第五条 房屋交付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及首期物业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 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实际租赁期不进行顺延(视为甲方已交付, 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起算), 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物业费。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 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 实际租赁时间保持不变。

3、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查验, 若发现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 应当于查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问题要求甲方整改并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问题的, 视为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经查验无问题的, 双方在《房屋使用移交表》(附件一)上交验签字, 甲方完成房屋交付义务。

若乙方未行使查验房屋的权利直接在《房屋使用移交表》上签字的, 视为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甲方交房义务履行完毕。

## 第六条 房屋收回

1、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将房屋腾空、恢复原状并归还甲

2、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物品应按原状交还甲方，甲方不承担修复费用。

房时的状态。

3、在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改造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或设施设备改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期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3、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含屋面防水）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租约提供租赁房屋内所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于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用水设施（设备和管网）、门窗、燃气设施（若有）、消火栓箱、灭火器等）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不承担合同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租赁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期间该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话（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除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以外，合同履行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义务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甲方、乙方、第三人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

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腾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竞标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承租时间结算租金及各项费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对于乙方承租期间的装饰装修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果政府部门、拆迁单位对于房屋的装饰装修部分进行专项经济补偿，补偿款可由乙方所得，乙方若对补偿款有异议，由乙方自行与补偿款项支付方协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腾空返还房屋：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或所在地段整体开发需要等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相关损失的。

3、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

屋，并通知乙方限期腾空搬离，对于乙方承租期间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2、逾期支付租金等各项费用超过30日历天的；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_\_\_\_\_）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7、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8、利用房屋从事违反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指令等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1、4、5、6、7、8、9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租赁期内，乙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履行租期未满 1 年

年及以上的（其中租期四年以上的需履行租期过半） 无需承担违约

责任；

(2) 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履行租期未满 1 年

使第十条约定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的，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乙方接收房屋后，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房屋内物品的全部安全及消防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如果发生因乙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予整改的或对于突发安全消防事件处置操作失当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行为，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息不准确或者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到甲方或人民法院发出或送达的材料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作为人

民法院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有关送达的规定及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乙方一旦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无需履行任何通知义务，有权单方决定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有权采用砸锁、推墙等破坏性方

卡进、撬开房门且去、此回房且、解除人同以于能取得产同、所、

品的所有权，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抗辩异议。

(五)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

全整改。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检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使用移交表》

附件二：《到期(退租)房产收回表》

附件三：《安全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附件一

## 房屋使用移交表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户名称		
水表读数 (吨)	电表读数 (度)	
附属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状况

移交方:

接收方:

年 月 日

# 资产回收表

	面积 (平方米)
额 (元)	
额 (元)	
体及型号	状况

接收方: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安全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1) 甲方（在乙方的陪同下）有权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二次装修方案和装修过程进行审查监督，督促乙方按消防部门审批要求施工，并要求乙方提供消防部门的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合格证)。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检举，且有权据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相关的协调与督管。

### 3、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检查活动，并由相关部门调查

经营活动而找寻的合伙人（或合作人），合伙人（或合作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租赁房产内从事生产、仓储、餐饮、娱乐、旅馆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确保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关合格证件后，方能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在经营场所内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5）乙方应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火栓、灭火器等设备设施前面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

（6）乙方租用场所仅用作仓库时，确保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告知甲方所存放的物品的危险特性。

（7）乙方应和任址出租方元机叙厂 乙方 出租方应格 日应

集场所的，应当确保场所内（除厨房内按法律规定存放少量的瓶装煤气外）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瓶装煤气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和方法正确使用；煤气瓶须按相关规定定期送往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使用。

储存的种类、数量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10) 乙方确保对所承租的场所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电线是否裸露、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是否安全、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消防器材是否有效、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

(11) 乙方确保在承租的场所区域内安全使用明火设备及高功率电热器具，不乱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12) 乙方确保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经专门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3) 乙方确保对其场所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及告知其员工，并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14) 乙方确保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5) 针对租赁房屋内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和与租赁房屋配套使用的变压器等特种设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限内的安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 2、乙方作为承租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提供的租赁场所内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和确认，并负责对该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2) 乙方发现房屋质量有安全隐患存在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整改，并积极配合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当隐患无法排除时，乙方应向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作为承租方，有下列义务：

(1) 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尽到严格的验收义务，并将房屋存在的

方在接收租赁房屋时，房屋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执法检查，并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4) 乙方有义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参加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 发生安全事故等险情时乙方有义务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同时立即通报甲方，并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的调查

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再退还，因此产生的损失仍全部由乙方承担。

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再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应负责组织维修、恢复原状（需经检验合格），并承担因维修、检验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修缮后须将相关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报告提供一份给甲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处理。

六、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和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督促乙方按消防部门审批要求施工,并要求乙方提供消防部门的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合格证)。乙方装修结束后60个自然日内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赔偿。

3、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检举,且有权据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相关的协调与督管。

5、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落实甲方的安全整改通知。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具体负责人是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在租赁场所范围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下列安全责任:

(1)乙方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进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给第三方而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其承租的房屋内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找寻的合伙人(或合作人)、合伙人(或合作人)的一切

(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在经营场所内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

可正常使用状态。

(5) 乙方应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火栓、灭火器等设备设施前面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

(6) 乙方租用场所仅用作仓库时，确保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告知甲方所存放的物品的危险特性。

(7) 乙方将租赁场地用作开设餐厅、旅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确保场所内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严禁“三合一”、“多合一”等现象发生（“三合一”场所指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场所相通连的场所；“多合一”场所指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的场所）

经专门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3) 乙方确保对其场所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及告知其员工，并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14) 乙方确保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5) 针对租赁房屋内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和与租赁房屋配套使用的变压器等特种设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限内的安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5. 如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5款(1) - (15)项，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再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6. 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擅自变动房屋结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及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不再退还，同时乙方须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应负责组织维修、恢复原状(需经检验合格)，并承担因维修、检验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修缮后须将相关部门的安全检验合格报告提供一份给甲方。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处理。

四、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和乙

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投标函

致: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招商公告表示完全响应, 遵照招商公告的要求, 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_\_\_\_\_ (出租标的) 的招商公告及其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 我方完全同意招商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 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 完全知晓并接受招商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 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 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 我方最终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经营业态为\_\_\_\_\_。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